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重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任董事	6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周先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謝先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不可超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允許(並非強迫)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談朝暉女士(主席)

韓笑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敬啟者：

- (1) 重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 重任董事；(ii) 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1)條規定輪值退任及重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1(1)條規定，周承炎先生（「周先生」）及謝武先生（「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謝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彼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上述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最多1,728,000,000股股份）；
- (ii) 於聯交所回購佔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數額。

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1,728,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已於2018年1月18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感謝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存續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含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可供查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代替舊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並有助本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因此，讓更多類別人士有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時，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一致的目標，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再者，採納新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對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顧問、專家顧問及股東獲給予激勵，以推動彼等為了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努力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的長遠目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各份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已明確規定釐定行使價的基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附帶特定的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買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本公司現時不擬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8,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則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86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說明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作出任何說明，對股東並無意義，因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可出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此外，任何此類估值均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所使用的模式或方法取決於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未能獲得若干用於計算上述購股權價值之變量。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而計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目前未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2頁。有關(其中包括)重任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任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談朝暉
謹啟

2018年4月30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54歲，彼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涉及從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交易及中國企業重組至跨境及國內收購交易等項目。周先生曾擔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之一之合夥人，任內擔任併購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門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持有該會頒授的企業財務資歷。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及於2017年4月1日擔任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現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中國恒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亦曾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的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曾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曾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每月收取本公司發出之董事袍金人民幣25,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承擔之職務及職責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利釐定。

謝武先生，53歲，為中醫內科學主治醫師。彼從事中醫臨床27年，其中從事血液淨化專業10餘年，及在腎臟病的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彼曾於深圳羅湖區人民醫院從事腎病門診工作及岳陽洛王醫院從事醫療工作，現於岳陽市中醫院腎病風濕科—血液透析中心工作。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每月收取本公司發出之董事袍金人民幣25,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承擔之職務及職責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利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如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再次獲委任的各董事：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概無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彼重任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回購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回購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回購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40,000,000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回購最多達864,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之日。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4月	1.510	1.270
5月	1.870	1.350
6月	1.860	1.570
7月	1.650	1.470
8月	1.900	1.480
9月	3.800	1.650
10月	4.320	3.050
11月	3.710	2.780
12月	3.570	2.570
2018年		
1月	3.340	2.950
2月	3.200	2.530
3月	3.480	2.88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350	3.00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恒大集團間接持有6,479,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

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中國恒大集團之現有股權概無發生變動)中國恒大集團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恒大地產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a)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規定最少比例25%；及(b)中國恒大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權益披露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並非旨在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a) 目的

- (i) 新購股權計劃屬於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b)段所述)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之30%（「不可超越限額」）。倘授予購股權或其他計劃可導致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超出不可超越限額，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或計劃。

根據不可超越限額(定義見上文)及下文段落，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惟倘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除外)，則可予以調整)。

倘本公司已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增加計劃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包括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相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作出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下文(q)段之內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無論何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計劃將導致隨時超出不可超越限額的情況，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或計劃。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下文(q)段所述之調整，建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必須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提呈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及要約日期(即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日期)前釐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定之主旨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之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及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可予登記的持有人。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在授出十年後不可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十年後不

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1)段所列之理由終止僱傭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自終止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承授人之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之任何其他原因、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o) 本集團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根據公司條例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遷冊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購股權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發行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以及與發行日或以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有關之權利。

(q)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有關上市規則之進一步指引及詮釋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而詮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改動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盡可能等於(且不得高於)該變動前的價格，惟倘作出有關改動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改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上文(o)段所述之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刑事罪行；或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s)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

在上述情況下，倘建議修訂將對任何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以及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方能作實。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倘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訂之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因(1)段所述的原因而被註銷，則無須獲得所述批准。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該年度／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購股權之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新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合共86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董事酬金。
3. 重選謝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因行使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iv)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段所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5(C)「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修改必須遵照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實施，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取得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談朝暉
謹啟

香港，2018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iv)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相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v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grandehealth.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